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17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6月16日15:00至2015年6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辉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7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333,829,7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3.6781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3,269,3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63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,227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744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5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42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764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8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74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5%；弃权1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339%；反对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509%；弃权1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1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73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15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1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769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15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3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74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3339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1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08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8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6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069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71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46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4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46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13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2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2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1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389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0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14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4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1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467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09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0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7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639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609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0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7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639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5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3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711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189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3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711%；反对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73%；弃权189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候选人：王明辉 | 同意股份数:333,273,540股 |
| 候选人：于恩沅 | 同意股份数:333,271,464股 |
| 候选人：张正东 |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 |
| 候选人：姜洪波 |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 |
| 候选人：王峥强 |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 |
| 候选人：李文弟 |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候选人：王明辉 | 同意股份数:671,514股 |
| 候选人：于恩沅 | 同意股份数:669,438股 |
| 候选人：张正东 |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 |
| 候选人：姜洪波 |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 |

候选人：王峥强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

候选人：李文弟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

(2) 选举独立董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张延安 同意股份数:333,271,440股

候选人：郭宗昌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

候选人：郑登渝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39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张延安 同意股份数:669,414股

候选人：郭宗昌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

候选人：郑登渝 同意股份数:667,313股

上述候选人全部选举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史衍良 同意股份数:333,271,440股

候选人：白杰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

候选人：孙博 同意股份数:333,269,34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：史衍良 同意股份数:669,414股

候选人：白杰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

候选人：孙博 同意股份数:667,314股

上述候选人全部选举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吉奎 李智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7日